

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05）号

建设单位：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

（原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邦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232126

传真：057683232126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镇滨海新城永兴路 11 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9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变更证明；

附件 3、现场照片；

附件4、厂区平面简易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原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小型断路器产品为主的民营企业。随着国内外市场对小型断路器的需求急增，为了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在三门县滨海新城 B11-02、B11-03 区块上建设新的生产车间。本项目占地面积 28904m²，总建筑面积 56932m²，项目投产后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项目员工 4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委托杭州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线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线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08]82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镇滨海新城永兴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小型断路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比例	0.2%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3 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1.6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7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 1.8《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2 日）； 1.9《关于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08〕82 号，2008 年 11 月 11 日）。 1.10 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废水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35	*8

注：*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1	5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验收执行标准：项目未建地下车库、未设立食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环评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表1-5。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验收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工程建设内容：

2.1.1、项目概况

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小型断路器产品为主的民营企业，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兴路 11 号，占地面积 28904m²，总建筑面积 56932m²。该项目投资 3000 万，购置瞬时台、延时台、出产标准台等设备，通过组装工序，形成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能力。

2.1.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89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6932 平方米，容积率约为 1.90，建设密度为 35.4%，绿化率为 20%。本项目设有 3 个厂房，1 个生产主楼，1 个宿舍、倒班宿舍楼。

2.1.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滨海新城永兴路 11 号，西临滨经三路，北侧滨纬一路，东侧和南侧均靠规划道路。项目南侧 200 为海游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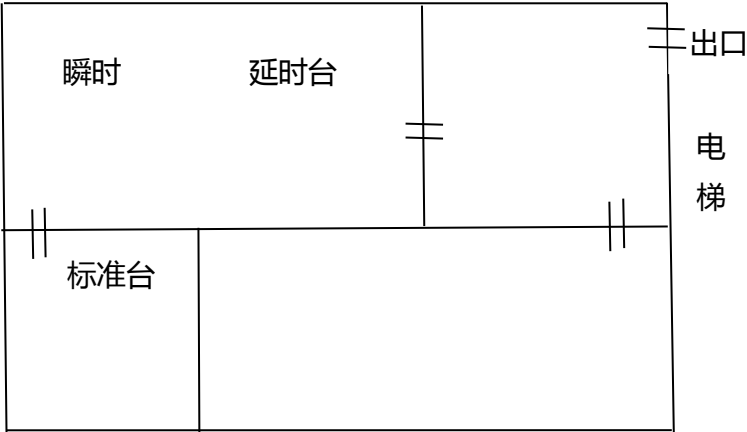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		小型断路器	小型断路器
设计规模		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	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	3000 万元
占地面积		28904m ²	28904m ²
项目选址		三门县海游镇滨海新城永兴路 11 号	三门县海游镇滨海新城永兴路 11 号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920m ³ /a(排放系数以 0.8 计)，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未正式运行之前要求自行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6-1996）三级标准经城市污水管网，最后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厂区雨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实际污水排放量为 960m ³ /a(排放系数以 0.8 计)；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之前，职工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隔油池、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之后，职工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须在 34% 以上）。	企业目前未设置员工食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房进行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房进行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1.4、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符合性	备注
1	瞬时台	2	2	环评一致	/
2	延时台	5	4	少一台	/
3	出厂标准台	1	2	多一台	/

注：本项目设备增加了 1 套出厂标准台，减少了 1 套延时台，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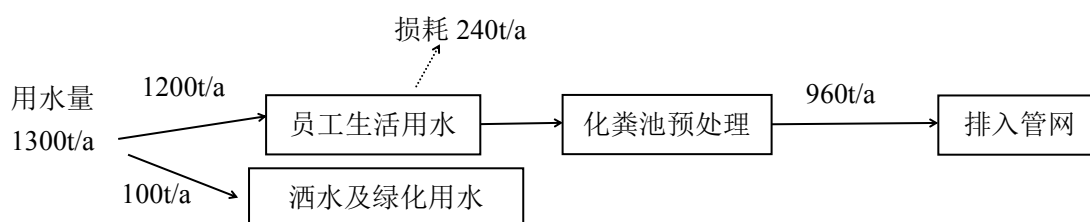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耗量（万个/年）	实际耗量（万个/年）	备注
1	铜铁件	1600	1600	----
2	塑料件	2000	1800	----
3	标准件	600	1000	小螺丝、小弹簧等

2.1.5、水平衡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6、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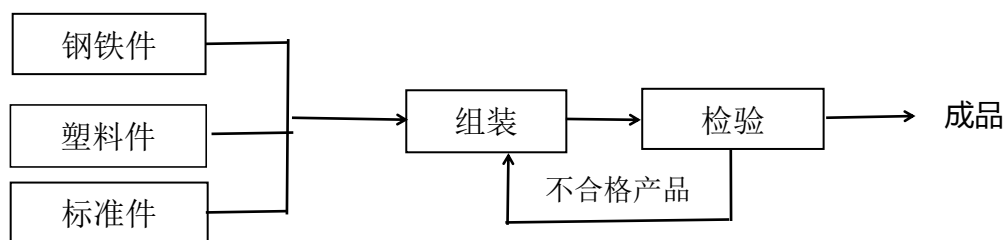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无重大变化，具体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工艺	机动车总停车位为 107 辆，其中地下停车库为 34 辆，地上停车位为 73 个；本项目设有 3 个厂房，一个生产主楼一个宿舍、倒班宿舍楼。	无地下停车位，地上停车位 25 个；本项目设有 3 个厂房，一个生产主楼一个宿舍、倒班宿舍楼。	否

备注：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

2.1.7、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艺比较简单，外购的塑料件、钢铁件和标准件通过人工组装后经过设备的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不合格的产品重新组装后重新检验；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水

该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40 名，按用水每人每日 100L 计，污水排放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9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该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企业目前未设员工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

3、噪声

项目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74t/a	12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0.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概算	备注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及管网铺设等	5	3.5	已落实
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及地下车库排风口的设置	10	0	未设食堂、未建地下车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房进行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3	2	已落实
固废	垃圾箱及其它环卫设施	2	0.5	已落实
合计	合计	20	6	/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3-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县滨海新城 B11-2、B11-3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占地面积 28904m ² ，形成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落实。三门县滨海新城永兴路 11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形成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废水防治方面	
同步配置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远期与县污水处理厂并网后执行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防治方面	
1、食堂安装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加强地下车库的通风，保证地下车库的空气质量。加强机动车辆管理，减少汽车在怠速状态下尾气排放量。	已落实。 现阶段企业无地下车库、未设置员工食堂。
固废防治方面	
做好生产固废的收集和堆放工作，做到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厂区清洁。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 COD _{Cr} 0.84t/a。总量控制指标由三门县振华化工厂调剂解决。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960t/a，污染物 COD _{Cr} 0.042t/a 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图



图 3-4 监测点位图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单一，故不会对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产生较大的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也完全可行，所以本项目废水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经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 60dB)标准的要求。对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基座和隔声屏等隔声、减震措施后再距离衰减后保证噪声达标，这样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工业固体废物均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处理或处置方式，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堆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这些废弃物均妥善处置和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原则。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三环建【2008】82号）

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三门县滨海新城 B11-2、B11-3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占地面积 28904m²，形成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地下车库汽车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 CODcr0.84t/a。总量控制指标由三门县振华化工厂调剂解决。

四、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保工作：

1、同步配置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远期与县污水处理厂并网后执行三级标准。

2、食堂安装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加强地下车库的通风，保证地下车库的空气质量。加强机动车辆管理，减少汽车在怠速状态下尾气排放量。

4、做好生产固废的收集和堆放工作，做到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厂区清洁。

5、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外购，厂内组装，不得延伸其它有污染的加工工序，如需增加必须重新进行环保申报。

6、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废水				
4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PH)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3-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8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4mg/L
噪声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 析仪 CB-09-01	20dB

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三、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3。

(3)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校准情况见表 5-4。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3	0.904±0.042	符合
		0.911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1	0.283±0.013	符合
		0.276		符合
COD _{Cr}	2001116	222	224±8	符合
		220		符合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3060 02-4	氨氮	排放口	11.21	0.403	≤10	符合
			11.12			
	COD _{Cr}	排放口	127	1.60	≤10	符合
			123			
	总磷	排放口	0.834	1.48	≤10	符合
			0.859			
S201903070 02-4	氨氮	排放口	11.41	0.132	≤10	符合
			11.38			
	COD _{Cr}	排放口	131	1.87	≤10	符合
			136			
	总磷	排放口	0.839	0.94	≤10	符合
			0.855			

表 5-4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SS、氨氮、总磷、COD、BOD ₅ 、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敏感点 1 个测点），在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具体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南 1#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4#		
	敏感点 5#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只/天)	平均产量 (只/天)	设计产量 (只/天)	生产负荷
小型断路器	3 月 6 日	6630	6635	6667	99.4%
	3 月 7 日	6640			99.6%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9.4%、99.6%。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SS	氨氮	总磷	COD	BOD ₅	石油类
废水 排放口	2019. 3.6	1	6.79	51	11.23	0.794	116	13.0	1.53
		2	6.87	59	11.34	0.803	122	13.4	1.63
		3	6.92	53	11.10	0.806	115	13.6	1.59
		4	6.95	59	11.16	0.847	125	14.2	1.55
	均值		/	56	11.21	0.813	120	13.6	1.58
	2019. 3.7	1	6.81	65	11.54	0.799	123	13.5	1.53
		2	6.69	55	11.46	0.804	126	13.3	1.53
		3	6.73	58	11.35	0.816	132	14.0	1.53
		4	6.95	58	11.40	0.847	134	14.2	1.50
	均值		/	59	11.44	0.817	129	13.8	1.52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300	2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1 废水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1300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 960 吨/年，化学需氧量年纳管量 0.119 吨；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 50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8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_{Cr} 的排放总量要求（ COD_{Cr} 0.84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irc}\text{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3.6	1	11.1	101.9	西南	0.8	阴
	2	11.8	101.9	西南	0.8	阴
	3	13	101.9	西南	0.8	阴
2019.3.7	1	10.2	102.0	北	1.3	阴
	2	10.6	102.0	北	1.3	阴
	3	10.9	102.0	北	1.3	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019.3.6	厂界○1#	0.21	厂界○3#	0.27
		0.23		0.26
		0.24		0.32
	厂界○2#	0.37	厂界○4#	0.35
		0.32		0.22
		0.35		0.23
2019.3.7	厂界○1#	0.25	厂界○3#	0.30
		0.27		0.27
		0.22		0.31
	厂界○2#	0.35	厂界○4#	0.26
		0.30		0.22
		0.37		0.2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2 废气结果评述

测试期间风向以西南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8.9.25	厂界▲1#	10: 09	48.0
	厂界▲2#	10: 16	46.6
	厂界▲3#	10: 19	50.7
	厂界▲4#	10: 24	44.3
	敏感点（启超中学）	10: 30	46.2
2018.9.26	厂界▲1#	9: 44	49.2
	厂界▲2#	9: 47	50.8
	厂界▲3#	9: 50	49.8
	厂界▲4#	9: 54	44.6
	敏感点（启超中学）	10: 08	46.8
2 类标准		昼间：60	

3.2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敏感点（启超中学）噪声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塑料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外排量(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分别为 99.4%、99.6%。

2、废气验收监测

测试期间风向以西南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1300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 960 吨/年，化学需氧量年纳管量 0.119 吨；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50mg/L) 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8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_{Cr} 的排放总量要求 (COD_{Cr} 0.84 吨/年)。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噪声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敏感点(启超中学)噪声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5、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塑料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结论

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内绿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地率；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附件 1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08)82号

关于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小型断路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三门县滨海新城 B11-02、B11-03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占地面积 28904m²，形成年产 200 万套小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地下车库汽车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 CODcr 0.84t/a。总量控制指标由三门县振华化工厂调剂解决。

四、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保工作：

1、同步配置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远期与县污水处理厂并网后执行三级标准。

2、食堂安装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加强地下车库的通风，保证地下车库的空气质量。加强机动车辆管理，减少汽车在怠速状态下尾气排放量。

4、做好生产固废的收集和堆放工作，做到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厂区清洁。

5、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外购，厂内组装，不得延伸其它有污染的加工工序，如需增加必须重新进行环保申报。

6、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 331022000014375

企业名称: 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三门县海游镇滨海新城永兴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邦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3,0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6/09/05

经营截止日期: 2016/09/04

核准日期: 2012/07/13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技术研究;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机、电线、电缆、电工器材、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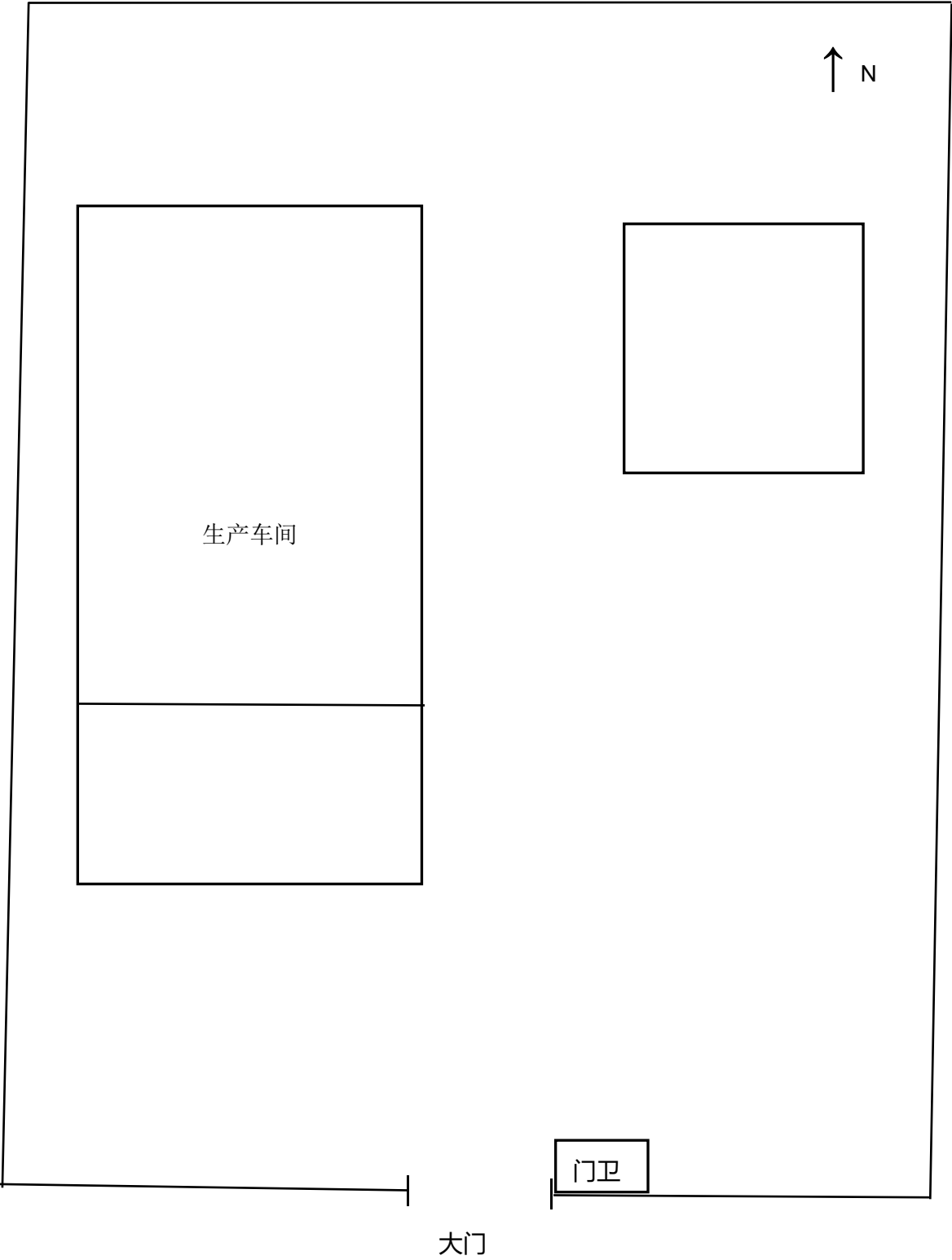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	800	2007/06/07
1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 何邦权; 出资额: 200; 百分比: 100%	姓名: 何邦权; 出资额: 800; 百分比: 100%	2007/06/07
2	名称变更	台州志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4
2	注册资本(金)变更	800	1500	2009/03/04
2	实收资本变更	800	1500	2009/03/04
2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气、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行业代码: 3999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技术研究;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机、电线、电缆、电工器材、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除外) 行业代码: 3999	2009/03/04
2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 何邦权; 出资额: 800; 百分比: 100%	姓名: 何邦权; 出资额: 1500; 百分比: 100%	2009/03/04
3	变更注册号	注册号: 3310222102526	注册号: 331022000014375	2009/03/04

档案资料查询
打印日期: 2013年08月27日

附件3



附件 4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